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1月 8日收到公 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临集团")的通知,富临集团将 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2016年11月3日,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无 限售流通股 11,640,000 股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2016年11月7日,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 11,640,000 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1月7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7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5,0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6%; 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4,94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5%,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60%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- 1、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:
- 2、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:
- 3、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